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三定”规定 |  |
| 2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19〕34号） |  |
| 3 | 区应急  管理局 | 配合省市应急局对区级监管企业开展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矿安〔2024〕109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1号） | 省应急厅负责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初审，市应急局负责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初审。 |
| - 3 -  4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  |
| 序号  - 4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5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  |
| 6 | 区能源局 |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  |
| 7 | 区能源局 |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  |
| 8 | 区能源局 |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9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10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11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2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13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 5 -  14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序号  - 6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5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
| 16 |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 | 负责煤矿矿区总体规划初审、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17 |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 |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号） |  |
| 18 | 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9 | 区人社局 |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
| 20 |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  |
| 21 | 区住建局 |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22  - 7 - | 区住建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序号  - 8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3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全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 |  |
| 24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取水量小于36万m³/a，或者柳林泉域岩溶水量小于10万m³/a的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农林发〔2021〕36号）第二项第一条 | 区水利局配合 |
| 25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 区水利局配合 |
| 26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区水利局配合 |
| 27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8 | 区卫健局、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  |
| 29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30 | 区文旅局 | 负责矿山及非煤矿矿山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地表文物的核查工作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1号）文件 |  |
| 31  - 9 - | 区林业局 |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  |
| 序号  - 10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2 | 区林业局 |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33 | 区消防  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启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34 | 区气象局 |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

附件2

吕梁市离石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三定”规定 |  |
| 2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审查，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 3  - 11 -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砖瓦粘土建设项目，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  |
| 序号  - 12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4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露天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19〕34号） |  |
| 5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  |
| 6 | 区应急  管理局 |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  |
| 7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竣工验收工作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  |
| 8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  |
| 9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0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11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2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13  - 13 - | 区自然  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
| 序号  - 14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4 | 区自然  资源局 |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  |
| 15 | 区发改局 |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  |
| 16 |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17 |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18 | 区人社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9 |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  |
| 20 | 区住建局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21 | 区住建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22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3  - 15 -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取水量小于36万m³/a，或者柳林泉域岩溶水量小于10万m³/a的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农林发〔2021〕36号）第二项第一条 | 区水利局配合 |
| 序号  - 16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4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 区水利局配合 |
| 25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在我局立项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条 | 区水利局配合 |
| 26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离石区区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区水利局配合 |
| 27 | 区行政  审批局 |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区水利局配合 |
| 28 | 区卫健局、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9 | 区市场  监管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30 | 区文旅局 | 负责矿山及非煤矿矿山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地表文物的核查工作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1号）文件 |  |
| 31 | 区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  |
| 32  - 17 - | 区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序号  - 18 -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3 | 区消防  救援大队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筑消防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34 | 区气象局 |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5 | 区能源局 | 配合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 36  - 19 - | 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 负责全区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 |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